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01號

原告 陳正功

被告 張振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民國113年5月30日陳報狀、113年11月28日書狀、本院113年12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侵權行為事實，應無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肖像，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，彰顯特徵，屬個人資料之一種，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，具重要人格利益。肖像權，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，關於是否製作、公開，及在何種範圍、於何時以何種方式、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、公開及使用該肖像，有自主決定權，為人格權之一種，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。為維護人性尊嚴，加強人格權之保護，民法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明定人格權或人格法益被侵害時，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格法益，自受民法

上開規定之保護。在民主多元社會，為使人民得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，結合他人之肖像照片而發表言論，固受言論自由保障，惟為兼顧個人肖像權之保護，法律得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。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於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明揭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依誠信原則為合理之使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另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規定肖像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係以不法為要件之一。未得他人允諾而製作、公開或使用其之肖像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是否不法，應依法益權衡原則，就當事人之身分、行為人刊登之目的、方式、態樣、受侵害之法益、行為人之權利及公共利益而為判斷。倘衡量之結果，不足以正當化行為人之行為，即屬侵害肖像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事實，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「身著黑色短袖、黑色長褲、戴口罩、短髮之人（下稱甲），甲右手持一手機（下稱A手機），左手持另一手機（下稱B手機），並將B手機鏡頭朝向本影片拍攝之人之方向，影片時間為12秒。（本院卷第208頁）」兩造對於甲即為被告，被告持B手機朝向原告方向錄影，上開影片為原告錄影等節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08至209頁）。被告辯稱原告與葉時豪素有恩怨，且當天有起爭執，因葉時豪擔心原告提告，故其係依葉時豪指示錄影等語（本院卷第209頁）。而原告前對葉時豪提出恐嚇危害他人安全、公然侮辱及誹謗之刑事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518號起訴書可參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02號卷【下稱板簡調卷】第63至

75頁），葉時豪於該案供稱其有問原告要不要還錢等語；再參以原告報警警方到場後製作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：「民眾乙○○稱在上址遭債主葉時豪與甲○○尾隨，現場了解雙方無受傷情事，僅陳民認債主尾隨期間使用手機錄影有妨害期肖像權……。（板簡調卷第31頁）」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稱其欠款與葉時豪無關、葉時豪與原告扶持之抖音主播欲壟斷抖音臺灣市場等語（本院卷第209頁），據此可推知原告與葉時豪間素有嫌隙及糾紛。原告有持手機對被告錄影以保留證據，此為原告所陳明（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則被告持手機對原告錄影，縱然拍攝原告之肖像，亦非即當然該當肖像權之侵害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將原告之肖像為何種不當目的之使用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依葉時豪之指示對原告錄影，其時間非長，且原告與葉時豪又有嫌隙及糾紛，互相對彼此錄影以保留證據亦符常理，難認有何侵害原告肖像權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侵權行為事實
1	原告於111年6月3日20時30分許在碧潭風景區以抖音開直播時，訴外人葉時豪與被告前往該處對原告以抖音開直播並錄影騷擾，葉時豪對原告大聲咆哮言語侮辱，被告緊跟其後全程直播錄影，原告為主播經紀人，擔任臺灣區公會（全名：阿拉丁神燈公會）會長，在抖音上小有名氣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以手機拍攝原告，且經原告制止不予理會，侵害原告之肖像權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。